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已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子公司浙江求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86,119,5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49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26,531,6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9,587,9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52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1,512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4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“年产30台/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6,11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1,510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“年产2,500万mm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6,116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1,510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4%；反对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日